

ICS 047.020.50
U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1034—2008
代替 GB/T 11034—1989

船用电动往复泵

Marine electric reciprocating pump

2008-02-03 发布

2008-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1034—1989《船用电动往复泵》。

本标准与 GB/T 11034—198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把公称流量 65 m³/h,改为公称流量 63 m³/h;
- 增加了标记示例;
- 增加了选用材料的规格及牌号;
- 增加了对振动烈度的要求;
- 机舱温度为 50 ℃改为环境温度为 5 ℃~60 ℃;
- 增加了输送介质温度为 85 ℃;
- 泵的噪声改为:A 计权声压级值应不大于 85 dB,机组的噪声值应不超过原动机或传动装置的噪声值加 3 dB;
- 轴承的温度把原来的 70 ℃,改为应不大于 75 ℃;
- 取消了工艺要求;
- 引用标准中增加四进位法兰标准;
- 取消了原标准中试验报告图表(附录 A);
- 取消了成套供应范围。

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船用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甲板机械与机舱辅机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本溪水泵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汪远、赵宝东、王丽芳、蔡振仲。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1034—1989。

船用电动往复泵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船用电动往复泵(以下简称泵)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输送舱底水、压载水和消防水等介质的泵的设计、制造和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699—1999 优质碳素结构钢
- GB/T 1176—1987 铸造铜合金技术条件(neq ISO 1338:1977)
- GB/T 1220—2007 不锈钢棒
- GB/T 1348—1988 球墨铸铁件
- GB/T 2503 船用铸铁法兰(四进位)
- GB/T 2505 船用铸铜法兰(四进位)
- GB/T 3077—1999 合金结构钢
- GB/T 3785 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
- GB/T 7784 机动往复泵试验方法
- GB/T 9069 往复泵噪声声功率级的测定 工程法(GB/T 9069—1988, neq ISO 5466:1980)
- GB/T 9439—1988 灰铸铁件
- GB/T 13364 往复泵机械振动测试方法
- CB/T 43 船用铸铁法兰
- CB/T 45 船用铸铜法兰
- CB 1146.2 舰船设备环境试验与工程导则 低温
- CB 1146.3 舰船设备环境试验与工程导则 高温

3 术语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正常工作 normal operation

泵在规定的工作条件下,其性能参数变化均在预定范围内的工作状态。

4 产品分类

4.1 泵的基本参数

4.1.1 泵的基本参数应符合表1的规定。

4.1.2 泵在额定排出压力、额定速度和允许吸上真空度的工况下运行时,实际流量与表1规定值的允许偏差为:—2%~8%。